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,830,7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2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3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利润分配实施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11 月 13 日；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3 年 11 月 14 日。

三、利润分配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1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11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03	刘冀鲁
2	00*****302	刘凌云
3	01*****415	黄学春
4	00*****254	宫为平
5	01*****821	唐成宽
6	01*****946	袁福祥
7	01*****933	吴翠华
8	00*****973	赵明
9	00*****886	陆江
10	01*****462	史志民
11	01*****156	章大林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马鞍山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1号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杨涛

咨询电话：0555-6615924

传真电话：0555-2916511

六、备查文件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1 月 7 日